师大教〔2017〕86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本科教学业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福建师范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闽师人〔2015〕6号）精神，现将2017年度本科教学业绩奖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（项目）

《福建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业绩奖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附件1）所列教学业绩奖励部分的项目。

二、成果（荣誉）期限

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教学成果（荣誉）；2016年获得的教学成果（荣誉）当年未申报的，今年可以补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教改项目**

申报人应提交立项通知的复印件一份（由教务处组织推荐的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无需申报，届时将统一发放）。

**（二）教学论文**

申报人应提供正式样刊和复印件（包括刊物封面、目录、内容和版权页）各一份，A、B类论文刊物和CSCD、CSSCI所收录的学术刊物目录以社科处、科技处当年公布的目录（附件2）为准。

**（三）教材**

申报人应提供教材样书和本学年教材使用证明（说明教材使用班级、课程名称、开课时间，由教材使用单位签字盖章）各一份。

同时，补充说明如下：1.教材认定以校本部本科以上且已选用的计划课程教材为准，包销教材（指出版社给书号但由其他公司或者个人发行的教材）按照标准的50%奖励；2.音像资料作为课堂教学的教材申报教材业绩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正式出版发行，作者拥有版权；（2）具有原创性，时长60分钟以上；（3）用于2016年教学计划所设置的课程且遵照《福建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选用征订；（4）音像资料是课程课堂教学的教材（非教参、教案、课件、远程教学等辅助资料）且授课16学时以上。

**（四）各级教学奖**

申报人应在《本科教学业绩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中的“项目类别”栏填写具体类别名称并提供获奖证明。教学成果奖、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无需申报，届时将统一发放。

**（五）指导学生课外各类竞赛**

申报人应在《本科教学业绩奖励申请表》中的“项目类别”栏选填“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”“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”或“政府举办或学会主办的各类大赛”。其中，申报“政府举办或学会主办的各类大赛”项目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大赛组委会通知文件复印件一份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原件、复印件分别按奖励分配表中填写顺序排序，竞赛中属于集体项目的应注明）；

2.奖状注明分组、分项的，应提供如何分组、分项的证明材料；

3.学院出具的认定意见及理由，包括获奖学生及相应指导教师名单（分管教学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）。

**（六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**

申报的项目应于2017年11月30日前通过结题验收，其中延期结题的项目按《办法》中的“通过验收”标准奖励。

    1.创新训练类：以各项目结题时送交的成果为准，无需申报、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    2.创业训练类：提交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证书。

    3.创业实践类：提交创业项目落地的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、项目经营活动的业务合同、银行账户流水、财务报表、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等）复印件。

**（七）指导学生创业项目注册经营**

申报该项奖励的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创业项目负责人应为在校生或2017届毕业生，项目应于2017年8月31日前注册（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日为准）；

2.创业项目注册经营的学生必须是该创业项目的法定代表人，且占股不低于30%(需提交公司在工商部门备案的正式佐证材料。)；

3.创业项目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，且团队成员有5人（含5人）为我校学生；

4.注册经营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具体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团委共同认定。

该项奖励申报要求如下：

1.申报时需提交营业执照、股份说明书、员工合同、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的业务合同、银行账户流水、财务报表、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，以及指导教师参与指导创业项目的佐证材料。

2.教师指导注册经营的创业项目若同时为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应按照奖励就高原则选择一类申报，不可两个类别同时申报。同一个创业项目只能由一位教师申报对其注册经营指导的认定，若指导同一个创业项目的教师有多位，则由其中一位教师代表提出申请后自行协商分配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教职工本人填报《本科教学业绩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本科教学业绩奖励分配表》（附件4），申报教材业绩奖励的须同时填写《本科教学业绩奖励（教材）申请简表》（附件5），连同佐证材料交至所在单位，各单位做好审核、汇总工作。同一项目/成果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申报，其他项目组成员无需重复填报。

（二）各单位应于2017年12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（旗山校区行政楼413室），同时将附件4、5电子版发送至qiuhui@fjnu.edu.cn。教务处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《办法》对各类奖励金额进行核定，并于12月底反馈给各有关单位。

五、奖金发放

（一）各单位根据教务处反馈的本科教学业绩奖励结果，及时通知教师分配项目奖金和个人每月发放金额，并填写《本科教学业绩奖励分配表》（附件4）《2017年度本科教学业绩奖金发放表》（附件6）和《2017年度本科教学业绩奖励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7），上述三个表应于2018年1月5日（周五）前报教务处确认。

（二）本科教学业绩奖励针对的是学校教职员工，参与津贴分配人员须为项目组成员。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《关于2017年度教师本科教学业绩奖励津贴发放的说明》（附件8），无其他分配成员的也需提交，同一教师的多个项目可合并填写。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至学院审核，签字盖章后统一交至教务处。

（三）奖励津贴拟从2018年3月-6月发放，每位教师累计的奖金1万元以下的，在一个月内全部发放完毕；奖金超过1万元的，在4个月内发放完毕。各单位应根据已报送教务处奖励金额，指定专人录入学校财务计税系统，核对无误后，每月初将税前奖金发放表报教务处确认、签字，每月10日后到财务处计税，于每月20日前将税后签字单、税后奖金发放表（领导签字、盖章）和银行转账文本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到财务处统一办理银行转账手续。

附件：[1.福建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业绩奖实施办法.pdf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0b/31/4fc38d94480696cd15e8818b93fb/1b11b8b3-9762-424b-bd41-f072434567a3.pdf)

     [2.学术期刊和A类出版社目录.rar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0b/31/4fc38d94480696cd15e8818b93fb/671983af-0940-4775-9c22-000cb833d9a4.rar)

[3.本科教学业绩奖励申请表.doc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0b/31/4fc38d94480696cd15e8818b93fb/76ef5af9-3716-4917-acd8-6a04a8f28ae9.doc)

     [4.本科教学业绩奖励分配表.xls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0b/31/4fc38d94480696cd15e8818b93fb/8c372688-6a8b-4fd9-af81-c3ab03229b32.xls)

     [5.本科教学业绩奖励（教材）申请简表.xls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0b/31/4fc38d94480696cd15e8818b93fb/2cd88679-a1c8-4a2b-97b4-952b1ab2dee7.xls)

     [6.2017年度本科教学业绩奖金发放表.xls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0b/31/4fc38d94480696cd15e8818b93fb/38eef525-f619-4c4d-b676-fb9a280fa9ac.xls)

     [7.2017年度本科教学业绩奖励情况统计表.xls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0b/31/4fc38d94480696cd15e8818b93fb/647740ba-be99-44da-8f5b-806cf2360fde.xls)

[8.关于2017年度教师本科教学业绩奖励发放的说明.doc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0b/31/4fc38d94480696cd15e8818b93fb/0585345a-1596-462d-a36e-47f9ba95a91c.doc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教务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11月27日